

海运提单抬头的不同做法

党 温

一、海运提单的职能。

海运提单(Ocean Bill of Lading)是一种海上运输契约的证明,在此契约中有三个主要当事人:

1. 托运人(Shipper);
2. 承运人(Carrier);
3. 收货人(Consignee)。

海运提单的主要内容明确规定承运人接受托运人之委托,负责将某种商品自启运港(Port of Loading)运往卸货港(Port of Discharge),交与提单中规定的收货人。因此它不仅是运输契约的证明,而且是承运人签发给托运人的货运收据,又是收货人用以向承运人提取货物的凭证,也是代表货物所有权的有价证券。

在国际贸易中,货物运输的路程远,时间长,不大可能做到“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在多数情况下,买卖双方必须借助提单及其它有关单据,以所谓“象征性交货”的方式来完成交易。由此可见,在国际贸易中物权由卖方所有转为买方所有是通过提单的转移而实现的。

二、提单抬头人的不同做法和特点。

所谓提单抬头人就是提单的收货人。根据合同或信用证的规定,海运提单收货人的做法有许多不同的形式,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三类:

1. 记名提单(Straight B/L);
2. 不记名提单(Open B/L);
3. 指示提单(Order B/L)。

因为提单收货人(抬头人)的做法不同,关系到物权和物权转移的时间,为了维护自身的权益,避免承担不应承担的风险,必须对各种提单的特点有所了解,并根据不同的交易方式和付款方式选用不同做法的提单。现将三种收货人不同做法的提单及其特点简要介绍如下:

1. “记名提单”的做法是在提单的收货人栏内直接打出收货人之名称,或根据信用证的具体规定在收货人的名称前面打上“Consigned to”或“To the consignment of”等字样。这就表明该提单项下之货物必须由该收货人在卸货港直接向承运人提取。

记名提单的主要特点是不可以转让,所以又叫做“不可转让之提单”(Non-negotiable B/L)。

2. “不记名提单”(Open B/L)又称“空白抬头提单”。其英文名称也有写为“Accommodation B/L”或“Bearer's B/L”的,可译为“空名提单”和“持有人提单”。这种提单的做法是收货人栏保持完全空白。

不记名提单的特点是:(一)提单持有人即收货人,可以说是一种不需要任何手续而可以任意转让的提单;(二)不记名提单的物权属于提单持有人,提单的转手就意味着物权之转移。

3. “指示提单”的做法是在收货人栏内打出“Order”、“to order”、“Order of × × ×”或“to

order of × × ×"字样。前二种叫做“空白指示提单”，后二种叫做“定名指示提单”。空白指示提单即凭托运人指示(to order of Shipper)，必须经托运人背书后才能提取货物。

指示提单的特点是：(一)收货人尚待确定，可以通过背书(Endorse)由物权所有人，即“背书人”来指定。所以这种提单又叫做“可转让提单”(Negotiable B/L)；(二)物权的转移根据“背书人”(Endorser)的身份而定。因此又可分为“卖方背书指示提单”和“买方背书指示提单”。

属于“卖方背书的指示提单”我们目前常见的有：

1. “空白指示提单”(To Order B/L)；
2. “托运人指示提单”(Order of Shipper B/L)；
3. “发货人指示提单”(Order of Consignor B/L)。

以上三种以1、2两种最为普遍。

属于“买方背书的指示提单”目前常见的有：

1. “开证人指示提单”(Order of Applicant B/L)；
2. “付款人指示提单”(Order of Accountee B/L)。
3. “开证行指示提单”(Order of Issuing Bank B/L)

此外，在提单的背书中又有“空白背书”(blank endorse)和“记名背书”(endorsed to order of × × ×)两种。前者只要由背书人在提单之背面签章，不必加注任何字句；后者则须在签章处加注“交付× × ×”(Deliver to Order of × × ×)字句。

三、根据不同支付方式使用不同提单。

如上所述，提单抬头人(收货人)的不同做法关系到物权之归属及物权转移的时间，加上进口商与开证银行之间也存在利害关系，他们为了维护自身的权益，对提单抬头人的做法都非常重视，其目的无非是要控制提单所代表的货物。我外贸企业对此也必须予以认真对待，根据不同的支付方式采用或接受使用不同形式的提单。一般说应该注意掌握以下原则：

1. 凡是以托收方式出口的交易，必须坚持使用“卖方背书的指示提单”，因为只有这样，我方才能在买方付款(D/P方式)或承兑赎单(D/A方式)前保证掌握物权。

2. 凡是以信用证方式出口的交易，除特殊规定外，一般都要求是卖方空白背书的指示提单，具体做法必须按信用证规定办理。为此，我们必须仔细审查信用证条款，如发现任何不明确或不合理(无法做到)的条款，均应尽快通知买方澄清或改正；在办理装运和结汇的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信用证条款，对于“记名提单”和“买方背书指示提单”更要做到严密一致(Strict Conformity)，避免“担保议付”。因为“记名提单”和“买方背书提单”之物权均为买方所有，如果遭到拒付，卖方即处于“款货两空”之被动地位。在实际业务中往往为了一个很小的差错而长期得不到合理解决，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这方面的事例是时有发生。

3. 凡是“预收货款”(Payment in Advance)的交易一般应使用“买方背书指示提单”(Order of Buyer)，当然也可以使用“记名提单”(Straight B/L)。因为卖方货款已经收讫，物权理应为买方所有。

4. “不记名提单”(Open B/L)目前在商业性往来中已极少使用。即使采用，也应事先征得收货人的同意。

四、其它提单。

除了海运提单(Ocean B/L)之外，我们还使用空运提单(Airway Bill)、(下转第16页)

备贷款177万美元和专利费 25 1万美元,十年可净得外汇1570万美元(未扣除机器设备贷款利息)。

(3) 带动了正常的出口贸易。

在一般来料加工贸易中,如掌握处理不当往往会发生冲击正常的出口贸易,打乱正常的出口销售渠道,影响我出口同类商品的价格水平等问题。而这笔交易,香港××公司的“来料”是向上海纺织品进出口公司订购的,不但不会出现上述问题,而且还可以扩大花、色、色织布的出口。每年订购2000万码的“来料”,十年交易量按现行价格估算收汇约13,000万美元,占我上海花色布出口额一定比重。

此外,在加工生产中,将会有一定数量的付次品,可以转入内销,也为国内纺织品市场增添具有世界水平的高档织物,丰富日益增长的消费需要。

这种综合性的贸易方式可以起到多种作用,它不同于技术进口,货款、专利费可用加工工缴偿还,又有第三者垫付,无需动用国家外汇,而且产品返销,销路有保证,又兼具补偿贸易性质;它不同于一般来料加工,它的“来料”是向我订购的,不但换取到工缴外汇,还带动了相当数量的正常出口贸易;它既引进了国外先进技术,提高了国内印染工业水平,同时又为国家创造了外汇,可以说是一举数得。

在国际贸易中,各种贸易方式都是在贸易交往的实践中发展起来并逐步形成的,估计今后还会有更多的新的贸易方式出现。我们似不必拘泥于某种贸易方式的固有格局,可以从实际出发,根据投资少、见效快、效益大的要求,参照国际贸易的习惯做法,有选择地吸取各种贸易方式的优点,取长补短,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灵活做法,采用多种贸易方式,以加速发展我国对外贸易,更好地为建设现代化服务。

(上接第26页)

铁路货物承运收据(Cargo Receipt)及邮包收据(Parcel Post Receipt)等。

铁路货物承运收据的做法基本上与海运提单相似,而空运提单和邮包收据则有所不同。

空运提单的特点是不可转让,一般均为“记名提单”,即在收货人栏内打“Consigned to ××”。因此各出口单位对于以空运方式出口之交易应争取“预付货款”或信用证方式支付,一般不宜做托收,以保证货物装出后收汇安全。

邮包收据不是有价证券,因此也谈不到转让的问题。除无价样品外,对于以邮包方式出口的商品一般也不能做托收方式收汇。

